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有所規範，援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3. 名詞解釋：

3.1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3.1.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3.1.2 相互投資之公司。

3.2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3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3.3.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3.3.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4 相互投資公司：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3.5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權責：

相關業務單位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後，經相關辦法分層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5. 程序：

5.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5.1.1 銷貨。

5.1.2 進貨。

5.1.3 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5.1.4 資金融通。

5.1.5 背書保證。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5.2.1 關係人之名稱。

5.2.2 與關係人之關係。

5.2.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5.2.3.1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5.2.3.2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5.2.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5.2.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2.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5.2.3.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5.2.3.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5.2.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5.3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5.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100-200-001_銷售及收款循環」及「100-200-002_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之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103-110-002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103-990-004_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103-990-003_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業務承辦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公司「103-110-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及交易條件資料）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10 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5.12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查核：

5.12.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5.12.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5.12.3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5.12.4 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及追蹤改善情形。

6. 附則：

6.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

7. 附件：無

8. 參考文件：

8.1 100-200-001_銷售及收款循環

8.2 100-200-002_採購及付款循環

8.3 103-110-002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103-990-004_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5 103-990-003_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